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六年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黃俊謀及楊華透過其個人財務資源成立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深圳年年卡。深圳年年卡自成立以來主要從事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自二零零六年推出007ka話費充值平台以來，我們大幅擴展我們的業務，根據賽迪的資料，按交易量計，我們已成為於中國通過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充值服務的最大的充值服務供應商，市場份額61.5%。

我們的業務發展

下表重點介紹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六年六月	成立深圳年年卡。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007ka話費充值平台手機用戶總數達10百萬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我們取得深圳神州通投資。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零一二年，我們在廣東省增值電信業務中排名第三。
二零一三年六月	我們獲軟件企業認定證書。
二零一四年六月	我們通過007ka話費充值平台首次錄得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日交易金額。
二零一四年八月	我們獲認定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四年九月	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我們透過中國32家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充值服務，包括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及12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的八家，我們007ka充值平台的手機用戶基礎達到了82百萬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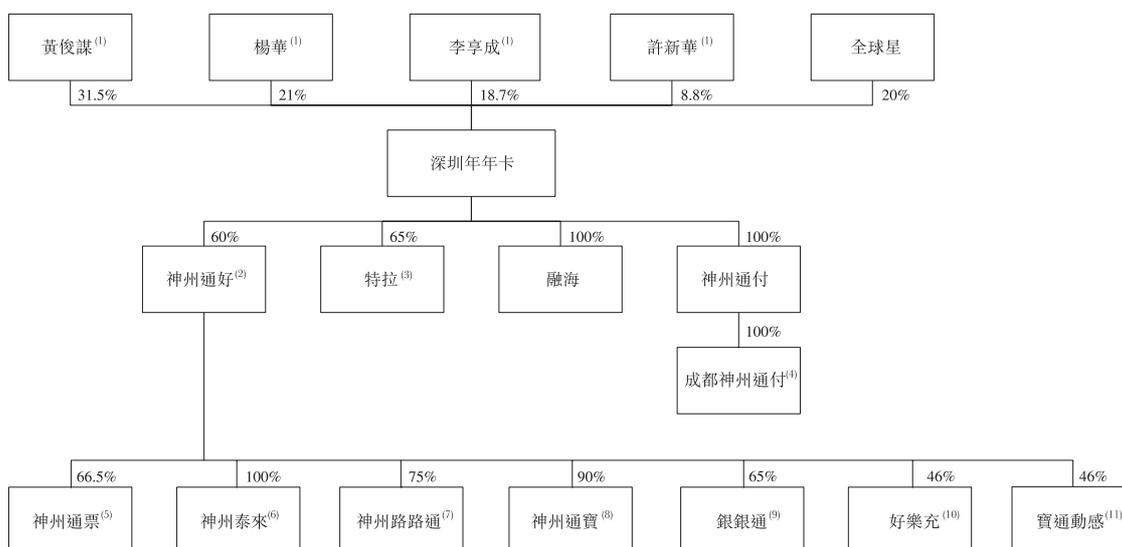
深圳年年卡

深圳年年卡主要從事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由黃俊謀及楊華繳足。於成立時，黃俊謀及楊華分別持有深圳年年卡的60%及40%股權。於往績記錄期初，深圳年年卡分別由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及一家由黃紹武間接擁有的公司全球星持有31.5%、21%、18.7%、8.8%及20%。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作為重組的一環，全球星將其於深圳年年卡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黃紹武，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重組－全球星轉讓深圳年年卡的股權」一段。

神州通付

神州通付主要從事第三方網上支付服務。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是深圳年年卡的全資附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為向神州通付提供更多的財務資源發展業務，深圳年年卡向神州通付進一步注資人民幣99,000,000元，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深圳年年卡出售其於神州通付的全部股權。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重組－出售神州通付」一段。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一直是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彼此間並將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決策上繼續一致行動。
- (2) 深圳通好餘下40%股權由戴眾持有。
- (3) 特拉餘下35%股權由鄧堯政先生及黃四娥女士(其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5%及10%。
- (4) 成都市神州通付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神州通付」)。
- (5) 神州通票餘下33.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張藍天先生持有。
- (6) 深圳市神州泰來傳統文化有限公司(「神州泰來」)。
- (7) 深圳市神州路路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神州路路通」)餘下2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李劍先生持有。
- (8) 深圳市神州通寶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神州通寶」)餘下10%股權由華寶成持有，華寶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離職前為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兼高級副總裁。
- (9) 銀銀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銀銀通」)餘下35%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中經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 (10) 深圳市好樂充科技有限公司(「好樂充」)餘下54%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白崇振先生持有。
- (11) 深圳市寶通動感科技有限公司(「寶通動感」)餘下54%股權由陳柏年先生及胡祥銀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4%及30%。

我們的控股股東

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共同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於彼等任職深圳年年卡前，我們的共同創辦人黃俊謀及楊華擁有業務關係。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享成於彼等任職本集團前為楊華的同事。許新華先生而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許新華及黃俊謀為故交。

由於彼等長期穩定的關係，黃俊謀、楊華及李享成自深圳年年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立以來一直共同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並通過討論達成一致商業決定。自許新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以來，該等共同決定的作出者進一步包括許新華先生。我們的各控股股東確認，明白控股股東要共同做出決定，並確實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所有重大商業決定達成一致意見，正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東決議案均獲得一致通過可為佐證。因此，我們的各控股股東為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彼此間並將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決策上繼續一致行動。為肯定彼等過往一直一致行動此項事實，並確認彼等未來的意向，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一項一致行動協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重組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我們為籌備[編纂]曾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以優化我們的股權架構以及出售或註銷若干實體，以精簡我們的業務。

全球星轉讓深圳年年卡的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使黃紹武直接持有深圳年年卡股權，全球星向其最終控股股東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黃紹武轉讓其於深圳年年卡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乃經參考全球星的出資而釐定。股權轉讓完成後，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及黃紹武分別持有深圳年年卡31.5%、21%、18.7%、8.8%及20%的股權。

出售神州通付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會見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的一名高級職員。該高級職員指出，(i)外商投資者不得成為持有網上支付服務牌照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及(ii)持有網上支付服務牌照的公司亦不得訂立合約結構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為負責監管第三方網上支付許可的主管部門及該高級職員（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支付結算部的高級職務）有權代表中國人民銀行進行確認。

鑒於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的上述意見以及神州通付從事網上支付服務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所區別），為精簡我們的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深圳年年卡與深圳神州通、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年年卡向深圳神州通、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分別轉讓其於神州通付90.5%、3.711%、3.673%、1.441%及0.675%的股權。深圳神州通為一家由我們的主要股東黃紹武控制的公司，而其他承讓人為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轉讓的相關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6,925,000元、人民幣3,154,350元、人民幣3,122,050元、人民幣1,224,850元及人民幣573,750元，其乃經參考神州通付的資產淨值及註冊資本而釐定。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結清。深圳神州通為一家由黃紹武間接控制的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神州通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神州通付均自本集團轉讓出去。

出售神州通好

於神州通好成立前，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深圳神州通及深圳年年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代名人安排，據此，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及深圳神州通（連同上述四名人士統稱「受益人」）委託深圳年年卡按彼等各自於神州通好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資本出資比例持有股權。上述安排的主要原因是神州通好將會受益於深圳年年卡（作為其登記股東）的聲譽及資源。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神州通好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神州通好分別由深圳年年卡（作為代名人股東）及戴眾持有60%及4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深圳年年卡與受益人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年年卡向深圳神州通、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分別按零代價轉讓其以代名人身份所持神州通好12%、18.9%、12.6%、11.22%及5.28%的股權。深圳神州通為一家由我們的主要股東黃紹武控制的公司，而其他承讓人為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完成後神州通好分別由戴眾、深圳神州通、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持有40%、12%、18.9%、12.6%、11.22%及5.28%。

上述股權轉讓後，神州通好及其擁有股權的公司已自本集團轉讓出去。該等公司中，神州通票從事機票代理業務，神州泰來從事占卜，神州路路通經營停車場收費應用軟件，神州通寶從事點對點融資業務，好樂充從事手機銷售點設備的銷售，寶通動感從事智能裝備的銷售，銀銀通並無經營任何實質性業務。

註銷特拉及融海

由於深圳年年卡的兩家附屬公司融海及特拉於注銷前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故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註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un Charge Technology、Happy Charge Technology、Cool Charge Technology、Enjoy Charge Technology及China Charge Technology持有31.5%、21%、18.7%、8.8%及20%。

註冊成立Phone Charge Technology、天天充科技香港及天天充科技深圳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Phone Charge Technology，作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hone Charge Technology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在香港成立天天充科技香港，作為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天充科技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天天充科技深圳，作為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天天充科技深圳旨在向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提供獨家經營管理服務，並與彼等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訂立。Phone Charge Technology、天天充科技香港及天天充科技深圳自註冊成立以來各自的股權架構保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並無其他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中國法律合規

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合約安排達成之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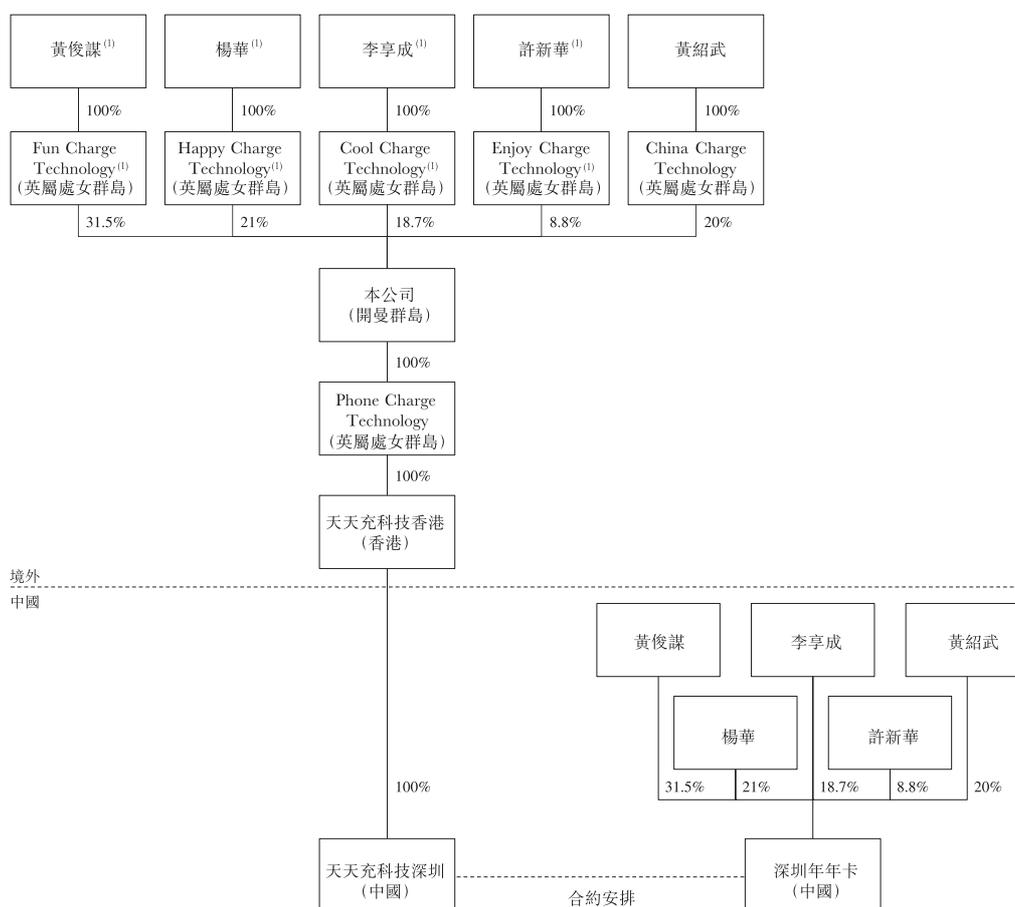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取得上文所載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有關重組的全部批准、許可證及執照，且重組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企業及股權架構

重組完成後但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緊接[編纂]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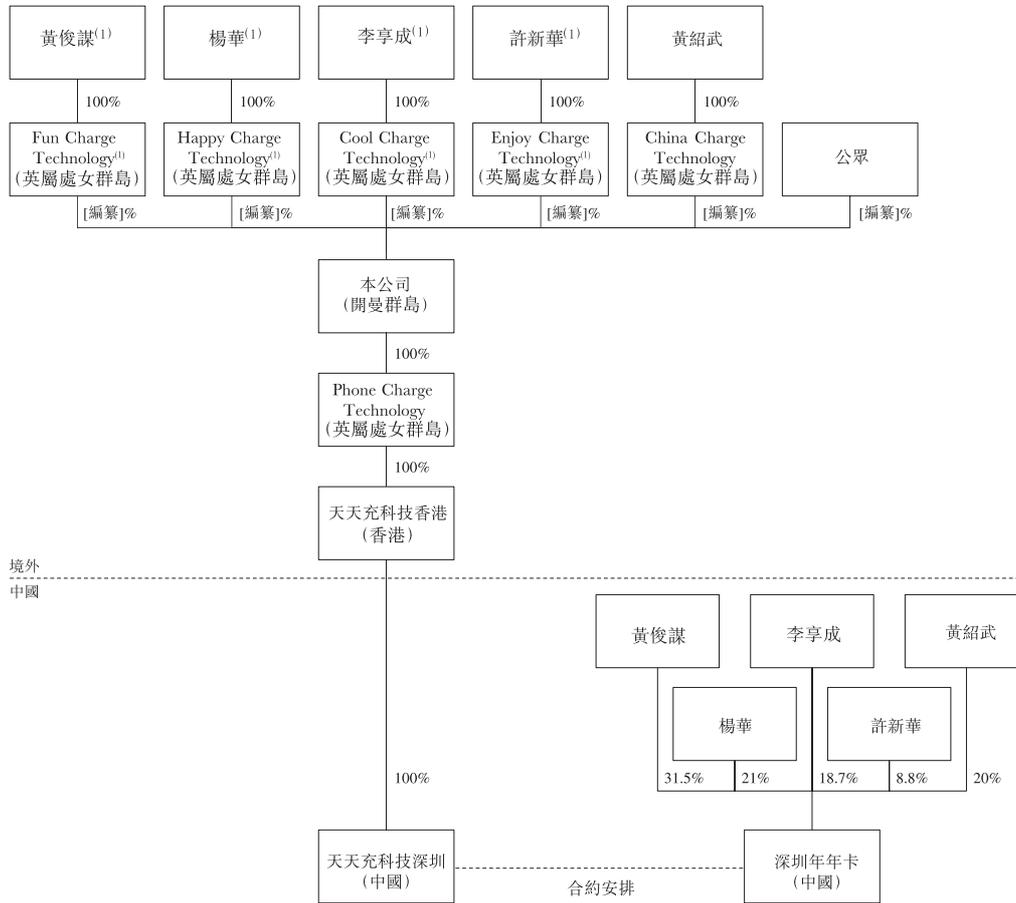
- (1) 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Fun Charge Technology、Happy Charge Technology、Cool Charge Technology及Enjoy Charge Technology一直是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Fun Charge Technology、Happy Charge Technology、Cool Charge Technology及Enjoy Charge Technology一直是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37號文

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在為進行投融資而以境內外資產或權益直接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間接收購其控制權前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並須於發生重大變動(包括股權重大變動或該特殊目的公司任何其他重大股本變動)後更新或變更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及黃紹武(均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各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辦妥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登記手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約安排

簡介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流量充值服務（「主要業務」），該服務被認為屬增值電信服務（一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嚴格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因此，我們無法持有深圳年年卡的控股權益，而深圳年年卡持有經營我們主要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有關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對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商擁有權的限制及適用於我們主要業務的許可及批准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有關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律法規」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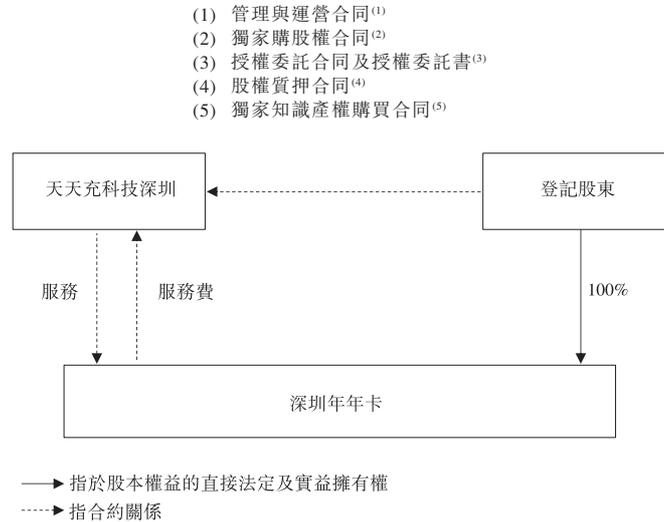
因此，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天天充科技深圳與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在中國開展主要業務以及對深圳年年卡的經營行使管理控制權並享有其所有經濟利益。根據合約安排，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如適用）訂立以下相關協議：(i)管理與運營合同、(ii)獨家購股權合同、(iii)授權委託合同及授權委託書、(iv)股權質押合同及(v)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合同。

我們已採取並計劃繼續採取具體措施遵守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倘此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有所改變，我們可能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有關業務的權益。」一節所論述的資質規定。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天天充科技香港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創建的網站www.nnk.com.hk營運，以為中國境外手機用戶提供中國手機賬號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流量充值服務。該海外網站將使我們得以捕獲及分析海外數據以及為我們的海外拓展計劃提供有用見解。儘管相關監管機構未對資質規定作出具體指引，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措施對資質規定而言屬合理及適當，原因是相關舉措表明天天充科技香港擁有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我們預期，採取上述措施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總開支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約安排詳情

以下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流向本公司的過程：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管理與運營合同」分節。
- (2) 詳情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獨家購股權合同」分節。
- (3) 詳情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授權委託合同及授權委託書」分節。
- (4) 詳情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合同」分節。
- (5) 詳情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合同」分節。

管理與運營合同

根據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管理與運營合同及補充協議（統稱「管理與運營合同」），天天充科技深圳同意向深圳年年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獨家管理及經營服務。因此，天天充科技深圳同意向深圳年年卡及其附屬公司就以下各項提供服務及指導：(i)業務及投資計劃，(ii)管理及出售資產，(iii)人力資源管理，(iv)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v)制定及改進基本內部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vi)市場推廣及業務擴充策略，(vii)策略制定、業務及項目管理與諮詢，(viii)技術支持、知識產權許可、產品開發及系統維護，(ix)財務管理及融資服務，及(x)與管理及經營有關的其他服務。天天充科技深圳就深圳年年卡履行該等服務所開發或創造的全部知識產權享有獨家專有權利。

此外，根據管理與運營合同，在未經天天充科技深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深圳年年卡不得訂立可能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經營的任何交易（於深圳年年卡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出售、轉讓或收購任何資產，(ii)提供任何擔保或設立與其資產有關的任何產權負擔，(iii)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及(iv)對深圳年年卡進行任何合併、收購或重組。

根據管理與運營合同，深圳年年卡須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支付的服務費相當於深圳年年卡經扣除於深圳年年卡管理及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及費用（服務費除外）及任何稅項、前一年度虧損（如有）及深圳年年卡於任何特定年度所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後的全部年度收益。此外，天天充科技深圳可全權酌情決定調整服務費，或同意延遲支付，以避免深圳年年卡或其本身的財務困難。天天充科技深圳亦有權對服務費作出其認為合理的其他調整，惟須於調整前至少提前五天通知深圳年年卡。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深圳年年卡經營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將流向天天充科技深圳，因此整體上乃流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天充科技深圳已動用適當設施及人員根據管理與運營合同向深圳年年卡提供服務、承擔我們於中國業務經營的主要職能以及推動本集團關鍵業務決策程序。深圳年年卡的員工主要僅負責其日常經營。董事認為有關資源分配將有助於天天充科技深圳及深圳年年卡妥善履行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亦可確保本集團遵守合約安排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健全有效的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天充科技深圳及深圳年年卡均未因任何轉讓價格相關事宜而被調查、質疑或處罰。

管理與運營合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即協議簽立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並可由天天充科技深圳酌情決定再續期十年。管理與運營合同可由天天充科技深圳向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事先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後單方面予以終止，及倘(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無法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ii)有關終止獲天天充科技深圳（於中國境外上市）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名間接股東的股東或董事批准；(iii)深圳年年卡的全部股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天天充科技深圳或其指定人士；或(iv)深圳年年卡破產或清盤，則管理與運營合同應予以終止。深圳年年卡並無享有終止管理與運營合同的合約權利。

獨家購股權合同

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以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授出獨家購股權，天天充科技深圳據此有權在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向登記股東購買深圳年年卡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有關指定人士由天天充科技深圳全權委任。相關股權的轉讓價為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購買價，而登記股東已承諾將股權轉讓收取的代價全數退還予天天充科技深圳。

根據獨家購股權合同，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於深圳年年卡的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承諾維持深圳年年卡的資產價值，且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其業務經營或資產價值的行動。未經天天充科技深圳事先書面同意，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不得(i)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深圳年年卡的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架構；(ii)從事可對深圳年年卡的資產、負債、權利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iii)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深圳年年卡的任何資產、業務、收入或其他合法權益，或於任何物業中設定任何產權負擔；(iv)借債，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且已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披露者除外；(v)簽立任何價值人民幣100,000元以上的重大合約，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vi)提供貸款或擔保；(vii)與任何實體合併或綜合，收購或投資任何實體；及(viii)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或溢利。

另外，各登記股東將採取適當措施維持其於深圳年年卡的持股，包括(i)未經天天充科技深圳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深圳年年卡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於該等權益中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惟根據股權質押合同作出股權質押或管理與運營合同或授權委託合同及授權委託書另有規定則除外；及(ii)放棄其就任何其他股東向天天充科技深圳轉讓股權所擁有的優先認股權(如有)。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須應天天充科技深圳的要求委任天天充科技深圳全權指定的指定人士為深圳年年卡的董事或用任何指定人士替任深圳年年卡的現任董事。各登記股東均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出現身故或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行為能力或導致其於深圳年年卡的持股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事件，該股東應(i)促使其於深圳年年卡的股權的繼承人受到合約安排同等程度的約束；及(ii)根據合約安排安排轉讓其於深圳年年卡的股權，除非天天充科技深圳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則另當別論。

獨家購股權合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即協議簽立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並可由天天充科技深圳酌情決定再續期十年。天天充科技深圳可提前30天向深圳年年卡及其股東發出終止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股權合同，及倘(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無法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ii)有關終止獲天天充科技深圳(於中國境外上市)一名間接股東的股東或董事批准；或(iii)深圳年年卡的全部股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天天充科技深圳或其指定人士，則獨家購股權合同應予以終止。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並無終止與天天充科技深圳之間的獨家購股權合同的合約權利。

授權委託合同及授權委託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訂立授權委託合同(「授權委託合同」)以及作為協議附件的由各登記股東以天天充科技深圳及／或其指定人士為受益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合同及隨附的授權委託書，各登記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同意批准天天充科技深圳及／或其指定人士以深圳年年卡股東的身份行使其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i)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ii)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iii)委任及罷免董事及監事；(iv)就收購或出售其於深圳年年卡的股權或深圳年年卡清盤或解散作出決定；(v)向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提交文件；及(vi)行使深圳年年卡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由於天天充科技深圳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其董事的任免完全由本公司控制(即本公司能夠透過行使其作為唯一股東的權力隨時替換天天充科技深圳的董事)，董事有責任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根據相關授權委託書委任天天充科技深圳或其指定人士擔任委託人，將使本公司有效控制該委託人作出的所有企業決策及對深圳年年卡行使管理控制權。

授權委託合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即協議簽立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並可由天天充科技深圳酌情決定再續期十年。授權委託書於授權委託合同屆滿或終止前將一直有效。深圳年年卡及其登記股東並無享有終止授權委託合同的合約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權質押合同

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訂立股權質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登記股東均已同意將彼等各自於深圳年年卡的股權質押予天天充科技深圳，以確保履行彼等於組成合約安排的管理與運營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及授權委託合同下的全部責任及深圳年年卡的責任。

根據股權質押合同，登記股東向天天充科技深圳聲明及保證，彼等已作出適當安排，以於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或黃紹武一旦身故、破產或離婚時保護天天充科技深圳的利益，藉以使股權質押合同的實施過程中免遭任何實際困難。倘深圳年年卡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則天天充科技深圳有權收取所有股息或已質押股權所產生的其他收入（如有）。倘登記股東或深圳年年卡違反或未能履行上述任何協議下的責任，則天天充科技深圳（作為承押人）將有權出售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合同，登記股東均已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承諾，（其中包括）彼等不會轉讓其各自於深圳年年卡的股權，且未經天天充科技深圳事先書面同意，亦不會在其於深圳年年卡的股權中設定或允許作出任何可影響天天充科技深圳權利及利益的質押。

股權質押合同並無確定期限，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即協議日期）起至(i)組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該股權質押合同除外）均已終止；或(ii)股權質押合同下的全部責任均獲履行時止。股權質押合同已由深圳年年卡向中國相關法定機關妥為登記。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天天充科技深圳（作為承押人）有權收取登記股東質押予天天充科技深圳的深圳年年卡全部股權所產生的所有收益（包括向登記股東宣派的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天天充科技深圳將之錄為根據管理與運營合同向深圳年年卡收取的服務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天天充科技深圳向登記股東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時須繳納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而登記股東收取深圳年年卡向其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時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上述稅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概無關於天天充科技深圳在中國收取登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方面的任何其他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還確認，本集團履行上述稅務規定時不會遭遇任何法律障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合同

深圳年年卡與天天充科技深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訂立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合同（「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合同」），據此，深圳年年卡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授出獨家選擇權，據此可按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深圳年年卡的若干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域名及版權（不論是否註冊，且不論全部購買或部分購買）。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償轉讓知識產權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天天充科技深圳於取得深圳年年卡的所有知識產權之前可隨時行使該選擇權，惟須遵守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合同並無確定期限，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即協議日期）起至該協議因(i)天天充科技深圳提前30天向深圳年年卡發出終止書面通知；或(ii)深圳年年卡的所有知識產權已轉讓予天天充科技深圳（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終止時止。深圳年年卡並無享有終止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合同的合約權利。

其他保障

為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對深圳年年卡的控制，登記股東各自就向天天充科技深圳轉讓其於深圳年年卡的股權簽立以天天充科技深圳為受益人的未注明日期股權轉讓協議。該等未注明日期的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留存，將由天天充科技深圳於認為必要時注明日期及簽立。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各份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訂明一旦出現與合約安排詮釋及履行有關的任何爭議，爭議各方應真誠磋商，以期解決有關爭議。倘爭議各方於45天內仍未就爭議解決方案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將有關爭議提交至華南國仲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在深圳以中文進行。仲裁裁定即為最終裁定，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爭議解決條文還規定，仲裁庭可就深圳年年卡的股權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或強制令救濟（如為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責令深圳年年卡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的法庭對涉及深圳年年卡股權或資產的仲裁裁定及臨時補救措施的裁定及／或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條文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仲裁庭無權作出該強制令救濟，亦無法責令深圳年年卡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庭裁定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而天天充科技深圳僅可尋求中國主管法庭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因此，倘深圳年年卡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充分的補救措施，而我們對深圳年年卡行使有效控制權及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節。

繼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載列的條文對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同樣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乃合約安排的簽署方。雖然合約安排並無指明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繼承人作出的違反事項會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如發生違反事項，天天充科技深圳可對繼承人行使權利。根據股權質押合同（如登記股東股權變動），有關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享有及承擔管理與運營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授權委託合同、有關授權委託書及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合同下該股東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繼承人乃相關協議的簽署方。此外，登記股東的各自配偶（如適用）亦已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彼將(i)根據合約安排下協議承擔與有關股權相關的一切權利、責任及負債，及(ii)簽立任何必要文件及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確保妥善履行有關登記股東為訂約方的合約安排下協議（可能不時修訂）。

虧損分擔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天天充科技深圳與我們均無分擔深圳年年卡的虧損或為深圳年年卡提供財務支援的法律義務。此外，深圳年年卡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僅須就其資產產生或與其資產有關的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責任。然而，鑒於我們透過深圳年年卡（持有所需的中國營業牌照及批文）在中國經營業務，且深圳年年卡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如深圳年年卡錄得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然而，如獨家購股權合同所規定，未經天天充科技深圳事先書面同意，深圳年年卡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資產；(ii)簽立任何價值人民幣100,000元以上的重大合約，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於其資產或股權中設定任何其他抵押權益；(iv)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或並無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披露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綜合或合併，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及(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的架構。因此，由於協議中載有相關限制性條文，倘深圳年年卡錄得任何虧損，其對天天充科技深圳與我們的潛在影響可限制在一定程度內。

破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中國法律並無自然人破產的概念，因此，根據中國法律，目前不可能發生登記股東破產的事件，我們於合約安排下的權益因而不受破產代價所影響。此外，倘發生任何可影響股東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責任的事件，根據獨家購股權合同，天天充科技深圳有權行使其購股權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該股東於深圳年年卡持有的股權。根據股權質押合同，深圳年年卡的全部股權均已質押予天天充科技深圳，以確保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履行合約安排下的責任，而倘該等責任未獲履行，天天充科技深圳有權對該質押採取強制措施。

終止

除股權質押合同於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悉數履行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責任之前仍然有效外，各合約安排均載有終止條文，條文訂明，除非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僅於下列情形終止：(i)深圳年年卡股東持有或擁有的深圳年年卡全部股權或資產均已轉讓予天天充科技深圳或其指定人士；(ii)天天充科技深圳單方面終止合約安排；(iii)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有此規定；或(iv)深圳年年卡破產或清盤。

保險

本集團並無投購涵蓋有關合約安排風險的任何保險。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遵照合約安排開展業務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合約安排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a)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一部分，[編纂]後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檢討因實施與深圳年年卡訂立的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主要事宜。作為定期檢討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決定是否需要留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的具體事宜；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及合規情況；
- (c) 登記股東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及黃紹武將於批准涉及與合約安排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合約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d) 有關政府機構的合規及監管調查的事宜(如有)將由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至少每季度一次)；
- (e)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分部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就遵守合約安排及其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匯報；
- (f) 深圳年年卡的公司印鑑及重要公司證書由本集團行政部門保管，合同印鑑由法律部門保管。本集團任何僱員如欲使用印鑑，須取得本集團業務、財務及法律部門的內部批准，以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批准(取決於待加蓋印鑑的文件的重要性或交易價值)。行政、業務、財務及法律部門構成本集團的中央管理系統，該等部門的負責人及負責保管及處理印鑑及重要公司證書的部門成員為天天充科技深圳的僱員；及
- (g) 一旦法律允許我們無需合約安排即可經營業務，我們將盡快解除合約安排。

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深圳年年卡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概無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擾或阻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一項豁免，該豁免的詳情於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合約安排的效力及合法性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所載的機制令我們在與登記股東發生任何糾紛的情況下可對深圳年年卡實行有效控制，保護並維護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權益。

根據授權委託合同及授權委託書，各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授予天天充科技深圳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權力以(其中包括)(a)就將於股東大會上討論及決議的事項代表登記股東行使表決權、採納及執行決議案，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選舉深圳年年卡的董事或應由股東任免的任何高級管理層；(b)行使深圳年年卡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細則的任何修訂)下的其他股東表決權；(c)以各登記股東受委代表的身份向任何有關公司註冊登記處或其他機關提交所需文件；及(d)代表登記股東訂立或簽署任何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處理任何政府批文、登記、備案或其他程序，以使獨家購股權合同下的股權轉讓生效。

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合同及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合同，(i)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授出獨家及無條件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購買彼等於深圳年年卡的股權，購買價相等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及(ii)深圳年年卡不可撤銷地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授出獨家無條件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按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該等條文規定天天充科技深圳有權釐定或隨時變更深圳年年卡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組成，從而賦予天天充科技深圳權力以控制深圳年年卡而無需採取其他行動或與登記股東合作，亦令天天充科技深圳可單方面委任其屬意的代名人股東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隨時收購深圳年年卡的股權。

再者，根據股權質押合同，登記股東已向天天充科技深圳質押彼等各自於深圳年年卡的股權。有關深圳年年卡的股權質押(為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履約責任作出擔保)已向中國相關法律部門登記。登記質押可有效防止登記股東在天天充科技深圳不知情或未批准的情況下，通過向真誠第三方轉讓彼等於深圳年年卡的股權而妨礙天天充科技深圳對深圳年年卡的控制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與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聯合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即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禁止外商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外商不得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相關協定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實際控制和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業務（即主要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流量充值服務）不屬於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所述的上述範圍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旨在規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頒佈的《國家新聞出版總局（國家版權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及其詮釋文件，新聞出版總署主要負責網絡遊戲出版前的審查及批准程序（即「網絡遊戲出版前置審查」）；而中國文化部則主要負責管理及規範網絡遊戲行業。二零一三年三月，國務院頒佈《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並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當中包含新聞出版總署。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發佈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的通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文化部在網絡遊戲監管方面的職權劃分仍保持不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提供的手機話費以及流量充值服務根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將不被視為「網上出版網絡遊戲產品」，故新聞出版總署通知不適用於本集團。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的確認及經過合理評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無從事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所載的網絡遊戲業務，新聞出版總署通知不適用於本集團，而中國政府機關不會根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質疑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獨家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就合約安排與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的一名官員進行會談。據該名官員表示，(i)簽立合約安排毋須主管通信管理機關審批；(ii)簽立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外資投資國內電信企業的任何強制性規定；及(iii)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合約安排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為做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採取合理措施及步驟得出其法律結論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如下：

- (i) 深圳年年卡及天天充科技深圳各自根據中國法律妥為成立並有效存續，且已取得或辦理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所規定且對其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的一切所需批文、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 (ii)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個別及共同構成訂約各方的法定、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而合約各方均有能力和資格訂立合約安排，特別是，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的條款並無個別或共同違反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a) 華南國仲無權裁定強制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現行法律責令深圳年年卡清盤；及(b) 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庭等海外法庭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無法強制執行；
- (iii)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概無違反天天充科技深圳及深圳年年卡各自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合約安排的簽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不需要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惟股權質押合同須向有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股權質押合同的登記手續已根據協議條款辦妥；
- (v)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倘深圳年年卡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承押人可依法於採取必要強制執行措施後根據股權質押合同強制執行股權質押；及
- (vi) 完成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擬議[編纂]並不違反併購規則。

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的一項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以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兩項仲裁裁決，廢止若干被視為違反中國合同法及中國民法通則且意圖逃避在中國境內的外國投資限制而訂立的合約協議。報章進一步報導稱，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增加(i)中國法庭及／或仲裁小組針對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普遍採納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措施的可能性及(ii)對有關合約架構下的登記股東違反彼等的合約責任的刺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本集團採納的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約安排並不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惟除(1)仲裁庭無權裁定強制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現行法律責令深圳年年卡清盤；及(2)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庭等海外法庭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未必會獲得認可或無法強制執行；(ii)就彼等所知，我們的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項下將釐定合約無效的任何情況；(iii)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可區別於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所報告的事實；(iv)最高人民法院案例不一定會被視為裁定其他案例的權威，因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非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專門發佈的中國其他較低級人民法院應提述的指導性案例；及(v)仲裁庭的裁決並未公佈且對中國日後的仲裁案例並無法定約束力。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合同法，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無效，因為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項下五種情形的任何一種。中國合同法第52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合約安排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列的第(i)種情形，因為合約安排乃由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自由磋商訂立且合約安排並無明顯損害國家利益。合約安排不屬於第(ii)種或第(iii)種情形，因為概不存在惡意串通或明顯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或公眾利益。合約安排不屬於第(v)種情形，因為任何安排均不違反中國現行法律(指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頒佈的法律，或中國的行政法規(指中國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條文)的任何強制性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規定的五種情形。尤其是，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合約安排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列的第(iv)種情形。此乃由於合約安排並非出於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是(i)使得深圳年年卡能轉讓其經濟利益予天天充科技深圳，作為聘請天天充科技深圳作為其技術支持、業務支持、相關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的服務費，及(ii)確保登記股東不會採取任何與天天充科技深圳的利益相衝突的任何措施。該等目的及其本身均合法或合理，且組成合約安排的個別合約為合理合法的普通協議。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合同法第一章(一般規定)(當中載有中國合同法總則)中的一條)，合約安排的訂約各方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預。此外，合約安排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同时獲得深圳年年卡的經濟利益，這一做法並非出於非法目的，這點可從多家現時已上市的公司亦採用類似合約架構得以證明。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知，中國政府部門概無對中國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現有合約架構採取任何監管或法律措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已審閱本[編纂]有關合約安排的披露內容。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及與中國主管部門的會談，董事相信，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構成合約安排並將重大控制及經濟利益由深圳年年卡轉移至天天充科技深圳的各項協議可予強制執行。獨家保薦人亦確認，合約安排完全符合聯交所頒佈的上市決策HKEx-LD43-3的規定。

外國投資法草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當中載有中國外國投資法律機制及合約架構的處理方式的變化，並於同日公佈《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解釋說明」)。目前，外國投資法草案與解釋說明均未明確草案生效時間及描述最終立法遵從草案的程度。

外國投資法草案將合約安排明確規定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後，外國投資法草案應適用於以合約安排方式進行的投資。

外國投資法草案並無有關現有及新成立的合約架構的處理方式的明確指引。解釋說明引述了理論界和實務界對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所採納協議控制結構的三種觀點，供公眾討論(尚未經立法機構審議)：(i)外國投資企業向主管部門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可繼續保留協議控制結構並繼續開展經營活動；(ii)外國投資企業應當向主管部門申請認定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在獲認定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後，可繼續保留協議控制結構，並可繼續開展經營活動；或(iii)外國投資企業應當向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關主管部門將會同其他有關部門綜合考慮外國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人等因素作出決定。為進一步澄清情況，在第一種情況下，「申報」僅指信息披露責任，企業毋須獲主管部門認定或准入許可，而第二及第三種情況下，企業須取得主管部門的認定或准入許可。對於後兩種情況，第二種情況主要考慮控制人國籍，而第三種情況除控制人國籍外，亦可能計及其他因素（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解釋說明對此並無明確界定）。

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控制」就某一企業而言，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情形：(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的；(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雖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a) 有權直接或者間接任命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成員；(b) 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或(c) 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企業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 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的。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實際控制」是指上文所界定的「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

誠如外國投資法草案所界定，「中國投資者」是指以下主體：(i) 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 中國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或機構；或(iii) 受前兩項主體控制的境內企業。而「外國投資者」是指在中國境內投資的以下主體：(i) 不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 依據其他國家或者地區法律設立的企業；(iii) 其他國家或者地區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或機構；或(iv) 國際組織。受前款規定的主體控制的境內企業，視同外國投資者。

對禁止類及限制類清單上業務的投資的處理方式亦存在差異。《特別管理措施目錄》為中國外國投資的負面清單，可能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後取代《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分為禁止類目錄及限制類目錄。外國投資法草案亦廢除了現時中國外國投資法律法規設定的逐案審批制度並設計了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模式相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應的外資准入管理制度。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僅對《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列明領域內的投資授予准入許可，審查對象也不再是合同、組織章程，而是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行為。在實施負面清單管理模式下，絕大部分的外資進入將不再進行審批。同時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無論是否屬於《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列明的領域，均需要履行報告義務。

此外，外國投資法草案提出擬規避中國外國投資法律法規行為的法律責任。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企業以訂立合約安排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未經許可在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的資訊報告義務的，將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對直接負責人處以罰款、吊銷證照或企業營業執照及監禁等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統稱「最終控制人士」）為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彼等於緊接[編纂]前合共持有本公司80%已發行股本（有關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企業及股權架構」一節）。因此，本集團（包括深圳年年卡）由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控制。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現有擬定形式及內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採納的現有合約架構可能被視為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投資（即境內投資）。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其現有的擬定形式及內容生效，為確保本集團的合約架構將繼續被視為境內投資及為避免上述處罰，我們的董事將繼續跟進外國投資法草案發展的最新動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終控制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最終控制人士承諾，除非當時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其最新或最終版本）本公司，否則維持本公司受「中國投資者」的「控制」。最終控制人士亦承諾，保留彼等的中國國籍，以符合「中國投資者」的資格。各最終控制人士亦承諾，彼將僅在以下情況，方會出售彼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倘若(i)在有關出售後，本公司將仍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所「控制」；(ii)所有其他最終控制人士已就有關出售給予書面同意；及(iii)如果該出售後，最終控制人士將持有不多於本公司50%的投票權，則隨後承讓人必須為(a)一名「中國投資者」；(b)作出最終控制人士已作出的相同承諾；及(c)從此與其餘最終控制人士一致行動。在有關出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前，最終控制人士必須顯示以至本公司及聯交所信納，在有關出售後，本公司將仍然由「中國投資者」「控制」。上述承諾的對象是本公司，而本公司已與聯交所協定僅會為遵守相關外商投資法律以及不時適用於本集團關於國內投資的相關法律方執行該等承諾，上述承諾將一直保持有效，直至毋須遵守相關外商投資法律及有關法律為止，並且只有獲得本公司批准，並且最終控制人士可顯示以至本公司及聯交所信納，本集團毋須再遵守相關外商投資法律以及關於國內投資的相關法律後，方能終止。最終控制人士一直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彼此間將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決策上繼續一致行動。基於此項及前述承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編纂]以後可望仍然由「中國投資者」「控制」（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其最新或最終版本）。

此外，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受中國投資者控制的外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限制實施目錄範圍內的投資，其在申請准入許可時，可提交書面證明材料，申請將其投資視作中國投資者的投資。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有擬定形式及內容生效，我們將於該法律生效時立即遞交准入許可申請。於主管部門進行審批及確認為境內投資後，本集團將透過行使實施獨家購股權合同項下的購股權解除合約安排並透過直接持有深圳年年卡股權控制深圳年年卡。

目前，外國投資法草案為初期不成熟草案，並無在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且我們的主要業務被禁止外國投資（如屬外國投資禁止清單或任何類似清單）情況下對本公司營運影響的明確指引。此外，尚不明確外國投資法草案最終生效時間。在最壞的情況下，相關監管部門可能會宣佈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無效，導致本公司失去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未能從中獲取任何經濟利益（包括任何收益或溢利）。（有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倘此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有所改變，我們可能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有關業務的權益」一節）。除[編纂]「監管－有關成立及營運外資企業的法律法規－成立外資企業的法規」、「監管－有關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律法規－外商投資於增值電信產業的法規」、「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各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與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有關、可能對能否解除合約安排造成影響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鑒於(i)最終控制人士為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深圳年年卡)受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控制；及(ii)最終控制人士承諾(a)保留彼等的中國國籍，以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中國投資者」資格；及(b)維持本公司受「中國投資者」的「控制」，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行草案形式生效，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境內投資並被允許持續。

經考慮(i)規管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並無違反現行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因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為有效且可依法強制執行；(ii)合約安排為我們提供了對深圳年年卡施加實際控制的機制(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合約安排的效力及合法性」一段)；(iii)最終控制人士及董事已承諾採取行動確保本集團以上文所述任何可能方式持續受中國投資者控制，因此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行草案形式生效，本集團的合約架構有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並被允許持續；及(iv)我們將於本公司可在無需以合約安排合法經營主要業務時解除合約安排收購深圳年年卡的全部權益以取得經營控制權，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本集團能夠維持對深圳年年卡的控制並從中獲取全部經濟利益，前提是日後不會對現行外國投資法草案或其他現有相關法律法規作出重大修訂。

基於本節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及與中國主管部門的會談，董事相信，根據現行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構成合約安排並將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由深圳年年卡轉移至天天充科技深圳的各项協議可予強制執行。只要本集團受中國投資者的控制，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其現有草案形式生效，本集團在中國的現有業務可能會被視為境內投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保留合約安排及透過進行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的申報或申請繼續在中國經營業務，或解除合約安排及透過直接持有股權控制深圳年年卡。有鑒於此，獨家保薦人贊成董事的意見，認為外國投資法草案如以現有形式及內容生效，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最小。然而，鑒於我們所有的業務營運乃根據合約安排進行，倘合約安排被中國政府機關宣告為無效或我們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流量充值服務被命令終止營運，我們的業務或未能持續發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約安排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於投資人承擔或享有來自參與被投資人的浮動回報，且透過其對被投資人的權力可影響該回報時，該投資人對被投資人擁有控制權。雖然我們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深圳年年卡，但上述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控制深圳年年卡。

根據管理與運營合同，天天充科技深圳同意向深圳年年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與運營服務以換取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天天充科技深圳調整）等於扣除管理及運營過程中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上一年虧損（如有）以及深圳年年卡於任何指定年度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後的深圳年年卡的全部年收益。因此，天天充科技深圳可全權透過管理與運營合同收取深圳年年卡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各方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合同，由於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溢利須事先取得天天充科技深圳的書面同意，天天充科技深圳對此擁有絕對控制權。

此外，根據授權委託合同及授權委託書，天天充科技深圳可行使一切股東權利並對深圳年年卡加以控制，包括有權修訂深圳年年卡的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召開並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股份以及有權行使股東投票權及提名及推選深圳年年卡的董事及／或監事。由於訂立該等協議，我們透過天天充科技深圳控制深圳年年卡，並可全權收取深圳年年卡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深圳年年卡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將併入我們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內。